選民法案（相關）

權利

您享有以下權利：

1. **如果您是已登記選民，則享有投票權。**如果您符合以下條件，則有資格投票：
   - 居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
   - 年滿 18 歲
   - 已在您目前居住的地方登記
   - 目前未因被宣判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或在假釋中
   - 目前尚未被法院判定在精神上無能力投票

2. **即使您的名字不在名單中，但如果您是已登記選民，則有投票權。**您將以臨時選票進行投票。如果選舉官員確定您有資格投票，您的投票將被計入。

3. **投票結束時仍在排隊的投票權。**

4. **有權進行無記名投票**，沒有任何人能打擾您或告訴您該投票給誰。

5. **如果您在投票時犯了一個錯誤**，並且還沒有將選票投入，**您有權獲得一張新的選票**。您可以：

   向投票站的選舉官員索取新的選票，

   在選舉辦公室或投票站**將您的郵寄選票換成**新選票，或者

   使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。

6. **有權**選擇任何人**協助您投票**，但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。

7. **有權**在加州的**任何投票站投遞完成的郵寄選票。**

8. 如果您的投票區有足夠的人說**一種非英語的其他語言，您有權取得此語言的選舉資訊。**

9. **向選舉官員提出有關選舉流程的問題**，並觀察選舉過程**的權利**。

   如果您詢問的人員無法回答您的問題，他們必須將您轉介給合適的人員以回答您的問題。如果您引起混亂，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。

10. 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**舉報任何非法或欺詐性選舉活動的權利。**

    於網站 **www.sos.ca.gov**

    致電 **(800) 345-VOTE (8683)**

    傳郵件至電子信箱 **elections@sos.ca.gov**

如果您認為自己被否決了以上任何權利，請致電州務卿的保密免費選民熱線 **(800) 345-VOTE (8683)**。